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: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:許玉燕

電話: 07-3368333-3655

傳真:07-5374056

電子信箱:hyy82522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1122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14590901_10431122400A0C_

ATTCH1. doc \ 14590901_104311224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: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7條、第32條 條文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440414 131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4 404141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0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電2015-11-23次 27:18:35章

市長 陳 菊 請假

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